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戏曲学院的“人才培养质量建设——中国戏曲学院守正创新实践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BMCC-ZC26-1310-2，06包 演出设备货运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演出设备货运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大兵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6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4.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大兵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